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 （一）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董事长）
- （二）外部非独立董事
- （三）独立董事
- （四）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基本原则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3.1. 市场匹配原则：通过对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科学厘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确保薪酬水平与企业效益相匹配，确保股东在利益分配中处于优先地位；
- 3.2. 激励约束原则：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要求，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机制。

## 4. 管理机构及权责

- 4.1.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4.2. 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报股东会审议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 4.3. 公司党群和人力资源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5.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与公司经济效益、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紧密挂钩，坚持效益导向与公平分配相结合的原则。在公司整体工资总额预算框架内，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增长幅度，公司依法依规规范内部分配秩序，实现薪酬与责任、风险、贡献相匹配，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6. 薪酬结构

### 6.1. 董事薪酬

6.1.1.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参考市场水平等因素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6.1.2. 不在公司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

6.2. 在公司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其他补贴津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相关制度执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即固定年薪，根据工作岗位及内容固定发放。

2) 绩效薪酬：即年度奖金，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结合绩效考核、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完成情况，根据相关政策核定发放。其他薪酬福利按有关规定执行。

3) 中长期激励：与公司中长期业绩和市值表现挂钩的薪酬部分，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 7. 绩效考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分管工作完成情况、合规风控等。

## 8. 薪酬支付与追索

8.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发。

8.2.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依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如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8.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的，公司依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如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9. 附则

9.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9.2.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9.3.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